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一、公司2024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4年2月	同比增减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4.34	-32.22%
完成业务量(亿票)	10.05	-22.88%
快递服务单件收入(元)	2.42	-11.62%

二、数据说明

1、2024年2月公司实现快递服务收入同比下降32.22%，完成业务量同比下降22.88%，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春节假期错峰影响（2024年春节假期在2月、2023年春节假期在1月中旬），二是公司积极优化“仓+网”结构和包装结构，提升轻小件包裹占比，导致公司2024年2月的业务量及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合并2024年1-2月数据，快递服务收入合计为68.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2%；完成业务量合计为30.22亿票，较上年同期增长27.03%。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2023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4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12,021,118.70	401,615,226.24	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40,846,112.00	310,700,834.83	10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	23.0	-8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1%	36.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3%	36.00%	-

	2023年	2022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0,471,771.22	262,004,726.54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23,898.78	63,412,156.69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61,513,476.16	46,184,175.27	-

《民士达《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4年 3 月 1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2

股票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2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828.9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2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72.0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1,077.33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统计汇总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当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诉讼/仲裁文书日期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4年3月15日	深圳前海高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许浩强/顺风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566.70	深圳国际仲裁院	已受理
2	2024年2月2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保全	15,367.2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收到起诉状
3	2024年2月2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保全	5,519.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收到起诉状
4	2023年10月26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17.38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判决
5	2023年10月26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嘉丰酒店有限公司、龙嘉丰酒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16.71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开庭

附件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3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 会议召开时间
5. 会议主持人
6. 会议召集人
7. 会议主持人
8. 会议主持人
9. 会议主持人
10. 会议主持人
11. 会议主持人
12. 会议主持人
13. 会议主持人
14. 会议主持人
15. 会议主持人
16. 会议主持人
17. 会议主持人
18. 会议主持人
19. 会议主持人
20. 会议主持人
21. 会议主持人
22. 会议主持人
23. 会议主持人
24. 会议主持人
25. 会议主持人
26. 会议主持人
27. 会议主持人
28. 会议主持人
29. 会议主持人
30. 会议主持人
31. 会议主持人
32. 会议主持人
33. 会议主持人
34. 会议主持人
35. 会议主持人
36. 会议主持人
37. 会议主持人
38. 会议主持人
39. 会议主持人
40. 会议主持人
41. 会议主持人
42. 会议主持人
43. 会议主持人
44. 会议主持人
45. 会议主持人
46. 会议主持人
47. 会议主持人
48. 会议主持人
49. 会议主持人
50. 会议主持人
51. 会议主持人
52. 会议主持人
53. 会议主持人
54. 会议主持人
55. 会议主持人
56. 会议主持人
57. 会议主持人
58. 会议主持人
59. 会议主持人
60. 会议主持人
61. 会议主持人
62. 会议主持人
63. 会议主持人
64. 会议主持人
65. 会议主持人
66. 会议主持人
67. 会议主持人
68. 会议主持人
69. 会议主持人
70. 会议主持人
71. 会议主持人
72. 会议主持人
73. 会议主持人
74. 会议主持人
75. 会议主持人
76. 会议主持人
77. 会议主持人
78. 会议主持人
79. 会议主持人
80. 会议主持人
81. 会议主持人
82. 会议主持人
83. 会议主持人
84. 会议主持人
85. 会议主持人
86. 会议主持人
87. 会议主持人
88. 会议主持人
89. 会议主持人
90. 会议主持人
91. 会议主持人
92. 会议主持人
93. 会议主持人
94. 会议主持人
95. 会议主持人
96. 会议主持人
97. 会议主持人
98. 会议主持人
99. 会议主持人
100. 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梅华先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梅华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梅华先生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梅华先生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梅华先生